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188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作業要點 (376550000A 113018810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188104 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 作業要點 | 第4點、第6點,業經教育部於113年9月19日以 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A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郭專員(電話:02-77365661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電2024/09/23

第1頁,共1頁